國立臺灣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選課注意事項

A. 修課規定

一、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規定：

（一）各學年度進入教程之教育專業課程適用版本

1、**107學年度以前進入教程且未選用108學年度：**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26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3科（6學分），其中1科須為「課程發展與設計」或「教學原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4~6學分；103學年度起進入教程者必選「教育議題專題」；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得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數。

2、**108~112學年度進入教程或107學年度以前進入教程選用108學年度：**

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26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5科（10學分），其中1科須為「課程發展與設計」或「教學原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2科（4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4學分；「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課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得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數。

3、**113學年度以後進入教程者或112學年度以前進入教程選用113學年度：**

（1）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至少26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4科（8學分），其中1科須為教材教法先修科目「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教育實踐課程至少4科（8學分），含各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必修4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一）~（四）、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補救教學、多元文化教育」等8科應至少修習2科，其中「教育實踐課程（一）~（四）」應至少修1科。

（2）教育方法必修-「教育議題專題」及教育實踐選修-「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應至少修習1科。

（3）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不含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超過應修學分，得採計於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4、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適用年度需一致。

（二）師資生依規定修畢本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各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由本校依教育部規定發給中等教育學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三）教育實習課程為校外半年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請參見「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四）其他相關規定詳見「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五）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第4款規定，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即6學分）為限。（選課方式請參見本選課注意事項 F）

二、建議修課順序

為了引導學生獲得循序漸進、涵容並蓄的學習經驗，建議修課順序如下：

(a)教育基礎課程→ (b)教育方法、教育實踐課程及教材教法先修課程、並開始修習選修（增能）課程→ (c)各科教材教法→ (d)同學科之教學實習→ (e)修畢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與專門科目（26~50 學分）→ (f)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赴中學進行全時教育實習（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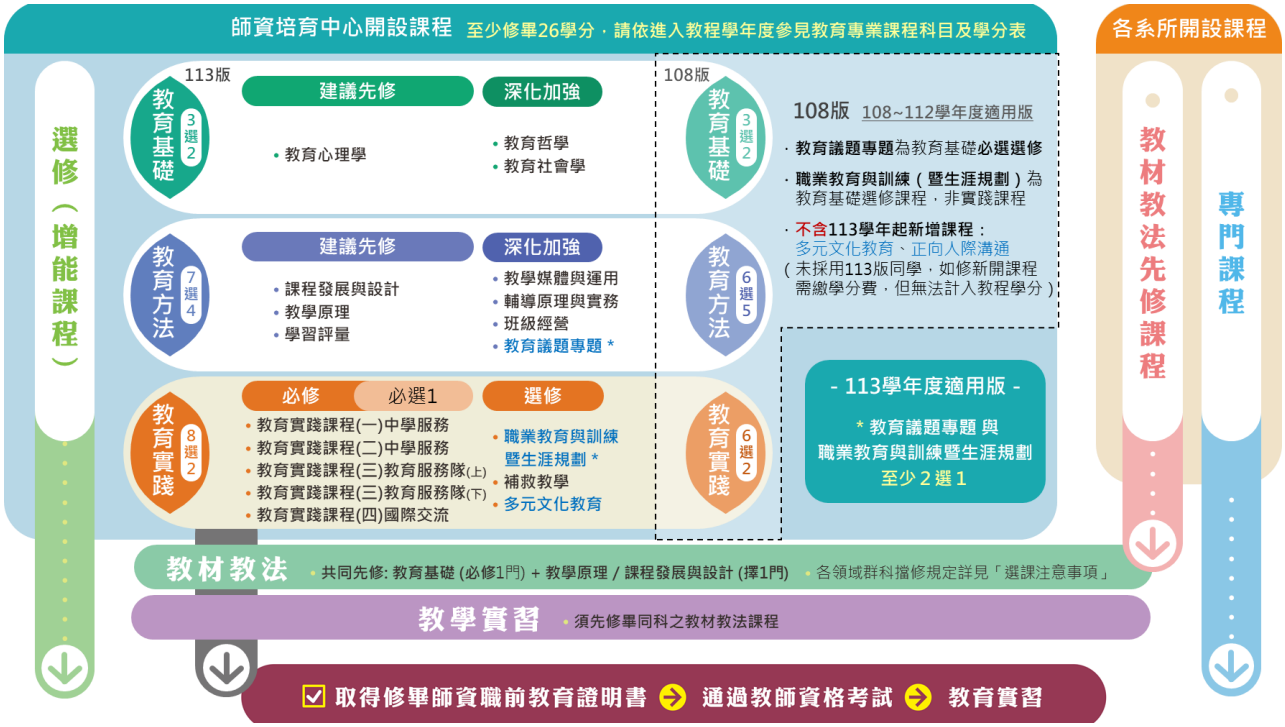

三、「各群科教材教法」擋修限制：

（一）共同擋修

1. **108學年度（含）以後**修習教材教法的學生，須先修畢**「教育基礎（必修）」**課程2學分及**「課程發展與設計」或「教學原理」**擇一2學分，**不得與教材教法同時修習**，修課順序如下。

「教育基礎（必修）課程」**1科（2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或
「教學原理」擇**1科（2學分）**
→「各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2. **104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含）進入教程**學生，需修畢**「教育基礎」課程1科（2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2科（4學分），始得修習各群科教材教法**，修課順序如下。

「教育基礎」課程**1科（2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2科（4學分）**
→「分科/分領域/分群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 **「課程發展與設計」或「教學原理」，宜在修習各科教材教法前修畢，最晚「課程發展與設計」或「教學原理」兩門課擇一與教材教法同時修習。**

3. **101學年度至103學年度（含）進入教程**入學學生，需修畢**「教育基礎」課程2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4學分**（需含「課程發展與設計」或「教學原理」），修課順序如下。

「教育基礎」課程2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4學分
→「分科/分領域/分群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須含「課程發展與設計」或「教學原理」擇一**）

（二）各科其他擋修規定

1. **「第二外國語教材教法」**：須於開學前一週，至遲於第一次上課前繳交**日語能力檢定證明**（依入學當年度簡章規定之標準）及**歷年成績單**至本中心檢核修課資格。

2. **「英語文/領域教材教法」**：須繳交**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且須符合下列條件(1) or (2)。
   請於開學前一週，至遲於第一次上課前繳交**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依入學當年度簡章規定之標準）及**歷年成績單**至本中心檢核修課資格。
   (1) 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含）考入教育學程者須先修畢英語語音學（含發音練習）一 102 24430【必修】。及下列課程其中之一【9 選 1】才能修習英語文/領域教材教法：外語教學專題 102 53800、第二語言學習概論 102 35200、外語教學概論 102 40930、語言學習策略與教學應用 102 49400、語言教學評量 102 35220、外語教學專題 102 35230、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 102 24800、語言測驗概論 102 35240、翻譯與外語教學 102 24700。
   (2) 108 學年度（含）以後考入教育學程者（或 108 學年度以後修課者）須先修畢下列課程其中之一【3 選 1*】才能修習英語文/領域教材教法：外語教學概論 102 40930、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 102 24800、第二語言學習概論 102 35200。
   * 修習英語文/領域教材教法應符合先修規定，然如已修畢共同擋修、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及修畢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列表中英語教學課程至少 1 門，並取得教材教法授課教師同意，英語文/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得與「外語教學概論 102 40930」或「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 102 24800」或「第二語言學習概論 102 35200」(擇一)， 於同一學期修習，另請檢附當學期修課證明。

3. **「生物科/自然領域教材教法」**(P01 U1530)：
   (1) 限大三以上且須先修畢普通生物學及其實驗（或普通動物學加普通植物學及其實驗。）
   (2) 102 學年度（含）以前考入教育學程者，先修條件 A、B 兩項均須符合。
   (3) 103 學年度以後考入教育學程者，先修條件 A、B、C 三項均須符合。
   * 先修科目可參照教育部核定「國立臺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課程一覽表，如為相似課名請先申請認定，並檢附歷年成績與認定結果，以供先修科目修畢檢核。

A (5 選 1)	以下五門（組）科目擇一修習及格： 1.普通生物學甲上（B01 101A1）**and** 普通生物學甲下（B01 101A2） 2.普通生物學乙上（B01 101B1）**and** 普通生物學乙下（B01 101B2） 3.普通生物學乙（B01 101B0） 4.普通生物學丙（B01 101C0） 5.普通動物學（B01 10200）**and** 普通植物學（B01 10300）
B (5 選 1)	以下五門（組）科目擇一修習及格： 1.普通生物學實驗甲上（B01 106A1）**and** 普通生物學實驗甲下（B01 106A2） 2.普通生物學實驗乙上（B01 106B1）**and** 普通生物學實驗乙下（B01 106B2） 3.普通生物學實驗乙（B01 106B0） 4.普通生物學實驗丙（B01 106C0） 5.普通動物學實驗（B01 10700）**and** 普通植物學實驗（B01 10800）
C	動物生理學（B01 32310）**and** 植物生理學（B01 32410）

4. **「物理科/自然領域教材教法」**（P01 U1500）：須先修畢普通物理學及其實驗。
（選課條件為 1 or 2）

1	普通物理學乙（202 101B0）**and** 普通物理學實驗（202 10500）
2	[普通物理學甲下（202 101A2）**or** 普通物理學乙下（202 101B2）**or** 普通物理學丙下（202 101C2）] **and** 普通物理學實驗下（202 10502）

5. **「化學科/自然領域教材教法」**（P01 U1510）：**限大三以上且**須先修畢普通化學及其實驗。
（選課條件為 1 or 2 or 3）

1	[普通化學甲下（203 101A2）**or** 普通化學乙下（203 101B2）] **and** [普通化學實驗下（203 10502）**or** 化學實驗二（203 11520）]
2	普通化學丙（203 101C0）**and** 普通化學實驗（203 10500）
3	普通化學二（203 10120）**and** 化學實驗二（203 11520）

6. **「數學/領域教材教法」**（P01 U1630）：**須大三以上**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四項條件者。請於第一次上課前備妥成績單及選課單至師培中心審查先修課程修習情形，通過審查後始准予修習，逾期視同放棄。（選課條件共 108 組，限於篇幅無法列出）
   (1) 已修畢一年制微積分之上學期課程
   （含微積分優一（201 31430）、微積分甲上（201 101A1）、微積分乙上（201 101B1））。
   (2) 已修畢一年制微積分之下學期課程
   （含微積分優二（201 31440）、微積分甲下（201 101A2）、微積分乙下（201 101B2））。
   (3) 已修畢一學期之線性代數課程
   （含線性代數一（201 14410）、線性代數二（201 14420）、高等線性代數一（201 20610）、高等線性代數二（201 20620））。
   (4) 已修習或於當學期併修一學期之機率或統計課程
   （含機率導論（201 31700）、統計導論（201 27100）、統計學（201 38100））。

7. **「地理科/社會領域教材教法」**（P01 U1550）：須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
   (1) {地圖學及實習（208 26520）+地理資訊系統概論（208 39400）}或地圖與地理資訊系統（208 11610）
   (2) {自然地理學通論（208 10810 OR 208 10850）+人文地理學通論（208 10610 OR 208 10650）}或{地理學通論上（208 11401）+地理學通論下（208 11402）}

四、本校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開課學科計有：

（一）國文/語文領域
（二）英語文/領域
（三）數學/領域
（四）物理科/自然領域
（五）化學科/自然領域
（六）地球科學/領域
（七）生物科/自然領域
（八）歷史科/社會領域
（九）地理科/社會領域
（十）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十一）表演戲劇/領域
（十二）第二外國語
（十三）農業群
（十四）動力機械群
（十五）電機電子群
（十六）機械群
（十七）土木與建築群
（十八）資訊科技概論科
（十九）食品群

五、適用對象：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六、建議修課內容及時程安排建議如下表：共2.5年（進入教程後）

第一學年上學期	第一學年下學期	第二學年上學期	第二學年下學期	第三學年上學期
教材教法先修課程 （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理、第二外國語科另有先修規定）		分科/分領域/分群 **教材教法** （2 學分）	分科/分領域/分群 **教學實習** （2 學分）	分科/分領域/分群 **教育實習** （0 學分）

B. 選課規定：

一、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請依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註冊繳費須知，及相關規定與期限辦理選課。

二、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基礎課程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108 學年後新開課程）、各類選修（增能）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

三、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修習超過規定學分數時，超修科目之學分得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學分數。

四、 **教育學程課號為 EduTch 開頭/課程識別碼前 3 碼為 P01，選錯同課名非教育學程課程將無法認列為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如與專門課程科目相同，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請特別留意。

五、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繳納教育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文、社科及法律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另行收費，且不得申請退費。

六、 每學期所修教育學程學分數與系所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每學期可修習學分數限制，如各系所有其他規定另依規定辦理。

七、 教育專業課程不計入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放棄教程資格者不在此限（需另提申請）。

八、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即至少四個學期，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C. 擋修規定（先修科目）

一、 欲修習「分科/分領域/分群教材教法」，須先修畢共同及各群科指定先修科目（**見 A.三說明**）。

1. **英文、數學及第二外國語教材教法未開放初選**，請於**開學前一週至遲於第一次上課前**備妥相關資料（如**歷年成績單**、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當學期修課證明）至本中心檢核修課資格。
2. **已修畢共同及各群科先修課程仍被擋修者**，亦請攜帶相關證明至本中心檢核修課資格，並依學校規定時限內完成選課，**逾期則視同放棄**。

二、 欲修習「分科/分領域/分群教學實習」，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分群教材教法」。

三、 欲修習「教育實習」，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分群教學實習」，並符合實習申請相關規定。

四、 欲修習「教學媒體與運用」、**「教育實踐課程（一）中學服務」**、**「教育實踐課程（二）中學服務」**、**「教育實踐課程（三）教育服務隊（上）」**及「補救教學」，**須先擇一修畢「課程發展與設計」或「教學原理」**。

五、 欲修習「教育實踐課程（三）教育服務隊（下）」(上學期)，須先修畢「教育實踐課程（三）教育服務隊（上）」(下學期)；約於每年末招募成員，並於隔年暑假至弱勢學校辦理史懷哲營。

六、 欲修習「心理統計學上」(下學期)，須先修畢「心理統計學上」(上學期)，方能計為教程教育專業 2 學分。（本課程原為心理系 3 小時之學年課程；原課名為「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上、下」）。

七、 欲跨校修習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協力開設之「特殊教育相關選修課」， 須先修畢本中心開設之「特殊教育概論」等課程，**校際選課方式請參見本選課注意事項 E**）。

D. 其他注意事項：

一、非學程學生選修教育學程課程，若上課第一週未到而未請假者，視同放棄。

二、99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若欲轉換科別，必須於教育實習前取得各任教科別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研究生另得以等同輔系證明作為相關系所資格。

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 1030170220 號函核定「國立臺灣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之規定，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參加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之師資生欲以非其主修相關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參加實習者，另應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其任教學科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經本校該科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認定已修足該科輔系或雙主修規範之課程學分數，等同已修畢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得依規定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參加實習。

三、修習分群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群科應與教育實習、擬任教群科一致。

四、107 學年度（含）以後進入教育學程之學生，應適用師資培育法修訂後之教育實習規定，並依「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進行教育實習；107 學年度以前進入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前述規定。

五、「閱讀理解策略教學」為 100 學年度起新增之課程。適用 99 學年度（含）前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版本之同學若修習此課，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之中；若欲計入學分，則須符合教育部 100 學年度起各版本課程規定（如：103 學年度起 54 小時實地學習時數之規範以及修畢「教育議題專題」課程後），方可計入。

六、「教育議題專題」為 103 學年度起新增之課程，且為 103 學年度~112 學年度進教育學程師資生所『必選』之選修課程。適用 102 學年度（含）前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版本之同學若修習此課，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之中；若欲計入學分，則須符合教育部 103 學年度起各版本課程規定（如：103 學年度起 54 小時實地學習時數之規範以及修畢「教育議題專題」課程後），方可計入。

七、105 學年度起進入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於職前教育（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修讀「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職業教育或可參加教育部開設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107 學年度起「教育議題專題」已涵蓋上述課程，可不另修習。**113 學年度起「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亦包含之，適用 113 學年度版本者，可與「教育議題專題」至少擇一修習。**

八、「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比較教育」、「補救教學」、「心理統計學上、下（原課名：心理及教育統計學上、下）」等課程為 103 學年度起新增之課程。適用 102 學年度（含）前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版本之同學若修習此課，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之中；若欲計入學分，則須符合教育部 103 學年度起各版本課程規定（如：103 學年度起 54 小時實地學習時數之規範以及修畢「教育議題專題」課程後），方可計入。

九、「多元文化教育（教育實踐選修）」、「 正向人際溝通（教育方法選修）」等課程為 113 學年度起新增之課程。適用 112 學年度（含）前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版本之同學若修習此課，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之中；若欲計入學分，則須符合教育部 113 學年度起各版本課程規定，方可計入。

十、「教育實踐課程（一）中學服務」、「教育實踐課程（二）中學服務」、「教育實踐課程（三）教育服務隊上」、「教育實踐課程（三）教育服務隊下」及「教育實踐課程 （四） 國際交流」課程為

108 學年度請新增之課程，適用 107 學年度（含）前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版本之同學若修習此課，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之中；若欲計入學分，則須符合教育部 108 學年度課程相關規範後（註：教育專門及專業課程須同一年度版本），方可計入。

十一、54 小時實地學習時數規畫，103 至 107 學年度（含）前舊制適用，須於期末提出申請認抵。

1. 教材教法（約 4 小時）、教學實習（約 20 小時）。
2. 服務學習三（約 12 小時）至多修習 2 次，修此課程不得支領教育部補救教學鐘點費。
3. 教育實踐課程（一）中學服務、教育實踐課程（二）中學服務（各約 12 小時）。
4. 須完整參加史懷哲營（教育實踐課程（三）教育服務隊（上）、（下）），才可認抵 120 小時。
5. 補救教學（約 8 小時），修課學生系所不限，但補救教學學科限定為國、英、數 3 科。

十二、師資生如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所延長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修業年限內計算。

十三、師資生如擬畢業，但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應於規定時間申請教育學程資格放棄，未申請者無法通過離校系統審核。

E. 校際選課：

壹、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開放科目及名額：

（開放對象：與本中心簽約之外校教育學程同學）

課號	班次	科目名稱	學分	全/半年	必/選修	授課教師	所屬學系	上課教室	上課時間	開放校際選課人數
P01 U0070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半	必	王秀槐	師培中心	新聞所 302	一 89	3
P01 U0080		教育社會學	2	半	必	符碧真	師培中心	新聞所 302	三 89	3
P01 U0090		班級經營	2	半	必	洪承宇	師培中心	新聞所 302	二 67	3
P01 U0110		教育哲學	2	半	必	許育萍	師培中心	新聞所 203	四 34	3
P01 U0120	01	教學原理	2	半	必	符碧真	師培中心	新聞所 302	三 34	3
P01 U0120	02	教學原理	2	半	必	許育萍	師培中心	新聞所 302	三 67	3
P01 U0180		學習評量	2	半	必	楊雅妃	師培中心	新聞所 207	四 67	3
P01 U2180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半	選	楊雅妃	師培中心	新聞所 302	五 34	3
P01 U2240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半	必	王秀槐	師培中心	新聞所 302	二 34	3
P01 U2290		特殊教育概論	2	半	選	許育萍	師培中心	新聞所 207	一 67	3
P01 U2450		教育議題專題	2	半	必	洪承宇	師培中心	新聞所 302	一 67	3
P01 U2470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半	選	洪承宇	師培中心	新聞所 302	四 67	3
P01 U2480		比較教育	2	半	選	許育萍	師培中心	新聞所 207	二 67	3

一、開放名額係尊重任課教師之意願（所有校際選課合作簽訂系所共用開放名額，並以平均分配為原則；同一簽約系所申請至本校校際選課之同學名額超出配額時，以申請順序前者優先處理）。

二、以上課程並非每學期皆開課，每學期開放選修之課程及時段，請注意每學期開課前之各校際選課學校公告事項。

三、上課時間：

第一節 08:10 ~ 09:00　第五節 12:20 ~ 13:10　第九節 16:30 ~ 17:20　C 20:15 ~ 21:05
第二節 09:10 ~ 10:00　第六節 13:20 ~ 14:10　第十節 17:30 ~ 18:20　D 21:10 ~ 22:00
第三節 10:20 ~ 11:10　第七節 14:20 ~ 15:10　A 18:25 ~ 19:15
第四節 11:20 ~ 12:10　第八節 15:30 ~ 16:20　B 19:20 ~ 20:10

四、校際選課－**國立臺灣大學加退選時間：114 年 2 月 17 日（一）～2 月 27 日（四）17:00 止。**

五、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繳納教育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文、法律、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學分費標準 1,020 元繳交。

六、請同學隨時注意公告變動事項。

貳、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校際互選課程注意事項（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同學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注意事項）113.07.02

一、依據：89 年 6 月校際選課協議辦理。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雙方之學生為限。

三、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之科目數，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研究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士學位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臺大教育學程學生以不超過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選修臺大教育學程之課程，僅視為興趣選修，不列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內。

五、校際選課－**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加退選時間：114 年 2 月 17 日（一）～2 月 27 日（四）17:00 止。**
選課系統 https://nsa.ntue.edu.tw/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他校學生至本校申請校際選課請至本校 iNTUE 系統填寫申請並列印紙本申請表。（路徑：iNTUE/訪客登入/訪客專區/校際選課申請）

*請注意：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的上課時間與臺大不同，請欲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課的同學務必自第一堂課即全程參與，不得以尚未加選做為缺課之理由。

六、辦理方式：

1. **請至 myNTU→課程學習→「本校生校際選課系統」申請，並於開學兩週內完成加選程序。**
2. 備齊成績單（先修課程及於國立臺灣大學修畢『身心障礙與生涯轉銜規劃（P01 U2340）』或『特殊教育概論（P01 U2290）』課程之一（2 選 1）已修畢成績證明）、校際選課選課單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3. 徵得原系所主管同意並蓋章。
4. 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規定時間，備齊上述資料，於開學第一堂課請任課教師簽名同意。
5. 請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教系辦公室，依申請單上所列之單位辦理相關手續並繳費。
6. 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相關程序後，持校際選課選課單至本校教務處相關單位（課務組、研教組）辦理。
7. 各單位用印後將各聯正本（或影印）送交各單位存查方完成手續（如北教大教務處、特教系、臺大課務組、研教組、師資培育中心...等）。

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科目及名額**

*臺大教育學程學生欲至北教大特教系修課，須已於臺大修習教育學程（課號）『身心復健與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概論』或『身心障礙與生涯轉銜規劃』課程（三選一即可）。
*修習科目以不超過二科為限。臺大教育學程學生修習學分，以選修特教學分實際計算。
*開放名額－尊重任課教師意願。
*欲修習第二階層之同學，須已修習一年教育學程課程。
*欲修習第三階層之同學，建議先行修習－測驗評量、教學原理或各科教材教法。
*以下課程並非每學期皆開課，每學期開放選修之課程及時段，請注意每學期開課前之兩校公告事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上課時間：

第一節	08:10-09:00	第五節	13:30-14:20	第 E 節	17:30-18:20
第二節	09:10-10:00	第六節	14:30-15:20	第九節	18:30-19:15
第三節	10:10-11:00	第七節	15:30-16:20		
第四節	11:10-12:00	第八節	16:30-17:20		

*上課教室以選課系統查詢結果為準。

開課代碼	階層-科目-班級	任課教師	每班名額	學分時數	上課時間(星期節次)	教室
0154	1-情緒行為障礙-特一	蔡曉薇	2	2-2	20506	C633
0155	1-自閉症-特一	蔡曉薇	2	2-2	30304	Y406
0157	1-學習障礙-特一	鐘偉倫	2	2-2	40304	C631
0245	1-正向行為支持-特二	陳佩玉	2	2-2	20506	F406
0263	1-音樂在特殊教育之應用-特三	林妍伶	2	2-2	41011	Y504
0262	2-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特三	林妍伶	2	2-2	40E09	Y501
0158	3-創造力教育-特一	馮理詮	2	2-2	40506	C631
0250	3-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特二	林秀錦	2	3-3	40204	F408

參、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校際互選課程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同學至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校際選課）

一、依據：94 年 7 月校際選課協議辦理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甲乙雙方之學生為限，互相選修之科目以雙方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範圍，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優先選課。
三、學生選修他校科目，須經甲乙雙方之主任及開課教師同意，始得選修該科目。
四、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所有課程，以不超過 2 科且不超過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總學分 3 分之 1 為原則。研究生校際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 3 分之 1 為原則。學士學位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3 分之 1 為原則。
五、辦理方式：
（一）請先至註冊組（大學部）或研教組（研究生）拿取校際選課選課單。
（二）備齊校際選課選課單及成績單（先修課程已修畢成績證明）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三）於國立臺北大學規定時間內，備齊校際選課選課單，於開學第 1 堂課請欲修課之任課教師簽名同意。至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依申請單上所列之單位辦理相關手續並繳交學分費。於國立臺北大學辦理相關程序後，持校際選課選課單至本校教務處相關單位（課務組、研教組）辦理。各單位用印後將各聯正本（或影印）送交各單位存查方完成手續（如臺北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臺大課務組、研教組、師資培育中心...等）。

六、**國立臺北大學加退選時間：114 年 2 月 18 日（二）8:30 起至 2 月 27 日（四）17：00 止。**（以國立臺北大學網頁公告為準）。

＊請欲至國立臺北大學修課的同學務必第 1 堂課就出席，以免授課教師拒絕同學加選。

F. 98 學年度起非教育學程學生預修教育學程課程之方式：

一、修課對象：未考入教育學程之本校學生得預先修習教育學程課程。

二、可預修之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請參閱臺大課程網各課程之備註欄）。

三、98 學年度（含）以後修習本校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之非師資生，如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可辦理學分抵免（請勿申請為探索學分），但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之 4 分之 1（即 6 學分為限），並需補繳所抵免科目之教育學分費。

四、選課方式：依本校選課方式辦理，但人數限制 7 人，人數超過時依本校加退選課程分發規定方式處理。